

附表 13 智財戰略綱領－經濟部等 5 個主辦部會辦理情形(105 年)

一、 行政院核定「智財戰略綱領」，訂定 6 大戰略重點及 27 項實施要項，並核定「智財戰略綱領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作為政府各部門推動智財權相關工作之依據。上開戰略重點責由經濟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主辦部會負責整合協調，並由行政院科技政務委員不定期召開「智財戰略綱領督導會議」，管考各戰略重點辦理進展，並將推動成果適時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

二、 依經濟部等 5 個主辦部會提供督導推動各機關經營智慧財產權活化運用辦理情形如下：

部會	主辦(協辦)事項	辦理情形
經濟部	主辦： 1. 創造運用高值專利 2. 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 3. 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 協辦：活化流通學界智財	強化研究機構專利布局，協助產業智財流通、訴訟支援及保護，培訓產業所需智財實務人才，以協助產業提升智財創造的品質、運用及提高保護智財之力度。
文化部	主辦：強化文化內容利用 協辦：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	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例，訂有數位典藏流通運用升值計畫，受理國內外各界申請文物藏品圖像授權，並強化數位加值與利用，如與業者合作開發各類文創商品、出版授權廠商等，提升活化收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創造卓越農業價值 協辦：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	建立新興農業產業領域專利布局，強化農產品商標國內外之登記及運用，維持植物育種優勢及積極海外布局，加強農業智財協商及權利主張協助。

附表 13 智財戰略綱領－經濟部等 5 個主辦部會辦理情形(105 年)

部會	主辦(協辦)事項	辦理情形
教育部	協辦： 1. 創造運用高值專利 2. 活化流通學界智財 3. 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	每半年邀集所屬召開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檢討會，並每年訂定財產檢核計畫，進行財產實地訪查。舉辦智慧財產管理及活化機制課程之教育訓練，課程安排著重案例實務分享及法令解釋，俾利所屬順利推展智慧財產權活化運用管理業務。
科技部	主辦：活化流通學界智財 協辦： 1. 創造運用高值專利 2. 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 3. 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	1. 下放後研發成果：技轉件數 470 件，權利金收入約 3,457 萬餘元，衍生利益金收入 409 萬餘元，合計收入 3,866 萬餘元。 2. 既有研發成果：技轉件數 20 件，權利金收入約 92 萬餘元，衍生利益金收入 5 萬餘元，合計收入 97 萬餘元。 (註：數據統計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止)